



遵守市民守则 弘扬文明新风



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爱菜:

本院受理原告汪小琴与被告吴爱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

告送达本院(2018)浙1022民初487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风险提示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称:1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60000元及利息,利息按年利率6%自起诉日起计算到款项付清时止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

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卢小挺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叶枝茂、俞国珍组成合议庭,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遗失声明

戴智勇(331023199002227034)不慎遗失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壹本,证书编号:130271201106002722,声明作废。

遗失房屋坐落在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君临城邦二期28号楼0504室《房屋预告登记证明》壹份,预告登记证号:三房预海游字第300000532号,预告登记权利人:邵勇、董爱花,预告登记义务人:邵勇、董爱花,声明作废。